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文件（八）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东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蔡永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五年来主要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推进平安东莞、法治东莞和过硬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过去五年，是全市检察机关经历司法理念变革、职能机构重塑的五年，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现检察办案质效大幅提升的五年，也是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推动司法为民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服务保障全市发展大局

一是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坚决落实市委部署，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抓紧抓实。**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社会秩序。**与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严厉打击处理涉疫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建立涉疫刑事犯罪快速反应机制，批捕涉疫犯罪案件 226 件 428 人，起诉 238 件 398 人，办理涉野生动物、防护物资等公益诉讼案件 111 件。办理的相关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坚决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统筹”。**制定服务保障意见，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开设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涉疫劳动纠纷、产品责任纠纷等民事申诉 64 件。依法对涉案企业管理人员采取非羁押措施 452 人，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坚决投身一线，做到抗疫有“我”。**组建检察抗疫工作队，下沉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累计派出 1365 人次参与抗击疫情。

二是积极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我市深度参与“双区”建设，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法参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批捕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 1061 件 3629 人，起诉 1057 件 3160 人，积极推动追赃挽损，依法办理“团贷网”专案、“千木灵芝”系列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重点打击“自洗钱”犯罪，起诉 15 人。**积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惩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金融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捕 3393 件 6230 人，起诉 3504 件 6829 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侵害知识产权

犯罪案件 693 件 1119 人，起诉 601 件 981 人，办理的相关案件连续 3 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批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案件 553 件 624 人，起诉 539 件 660 人。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系列活动。审慎适用刑罚和羁押强制措施，依法对民营企业涉案人员不捕 648 人，不诉 1662 人。认真开展清理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行动，118 件“挂案”全部完成清理。

三是扎实服务保障民生民利。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 709 件 2316 人。突出整治网络空间，积极参与“断卡”行动，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推动“全民反诈防骗”。**维护健康生活环境。**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批捕 211 件 372 人，起诉 253 件 434 人。积极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批捕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 308 件 454 人，起诉 364 件 505 人；提起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54 件，办理的相关案件被评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维护安全出行环境。**落实“四号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对缺失破损窞井盖、老化桥梁和人行天桥等进行修复，对违规占用盲道开展公益诉讼。**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支持农民工、残疾人起诉机制，弥补原告诉讼能力不

足。对陷入生活困难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等开展司法救助 232 人，发放救助金 623 万元。

二、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平安东莞建设

一是坚决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47929 件 69770 人，起诉 64864 件 85870 人。突出打击重点，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该类案件 5128 件 6929 人，起诉毒品犯罪案件 3335 件 4261 人。推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体系，大力提升办案质效。2019 年以来推动刑事“案-件比”从 2.04 降低至 1.23，相当于压减了 3 万个非必要办案环节，推动以最小的社会总成本实现公平正义的目标。

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圆满完成三年专项斗争工作任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强力扫黑、铁腕除恶。**批捕黑恶犯罪 212 件 713 人，起诉 226 件 1098 人，依法办理了中央督办的张远锋等 11 人“套路贷”案、省督办的李美丽等 11 人“黑物业”犯罪集团案等一批重大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坚持依法严惩、不枉不纵。**进一步落实省市同步审查机制，对涉黑恶定性严格把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

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坚持深挖彻查、强化监督。开展黑恶犯罪线索倒查，逐案筛查黑财黑产处置不到位、漏罪漏犯未追诉等问题。坚决“打财断血”，监督处置涉黑恶财产约 17 亿元。坚持源头治理、正本清源。针对办案发现的监管漏洞和治理风险，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461 份，均已跟踪落实整改。

三是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举报、控告、申诉 9973 件，两级院正副检察长接访 852 人，均依法妥善处理。深化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对无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捕 3636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诉 12681 人，改变或者建议改变强制措施 3269 人，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44623 件 52884 人，2021 年适用率达到 88.18%，使得被告人认罪服判成为常态。积极把检察办案成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针对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等发出检察建议 970 份。主动引领社会法治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宣传 500 余场次，受教育约 26 万人次，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

四是用心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2583 件 3511 人，起诉 2357 件 3129 人。做到宽容不纵容，重在教育挽救，依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捕 1075 人，

不诉 925 人。全力推动全省首个矫治罪错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成使用，移送 204 人接受教育矫治。推动建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一站式”办案场所 32 个。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依托“智网工程”建立“检察+网格”平台，着力破解外来务工家庭未成年人监管保护难题。推动建立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三、积极适应职能变化，全面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

一是加强刑事办案全流程监督。切实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立案监督。**监督立案 736 件，监督撤案 1239 件。开展立案监督专项检查，对 213 件重点案件要求逐案报告、落实整改。进一步顺畅“两法衔接”，推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刑事司法 2285 件。**强化侦查活动监督。**纠正漏捕、漏诉、漏罪 2719 人，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429 件次。加强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监督制约和协作配合，提前介入及指导办案 1793 件，提出引导侦查取证意见 5186 条。**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提请抗诉 150 件，两级院正副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111 次，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开展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整治专项活动，提出纠正意见 1065 人。创新监

督方式方法，推进监狱、看守所及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

二是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申诉案件 1688 件。对审查认为法院裁判正确的，耐心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提请抗诉 97 件，发出检察建议 68 件。**坚决打击虚假诉讼。**核查线索 121 条，提出抗诉、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2 件，法院已再审 16 件。**助力破解“执行难”。**与法院开展执行款项集中清理行动，发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2 件，法院已采纳 19 件。**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推动纠正违法占用土地 25.17 万平方米、拆除各类违建 11.5 万平方米，提出国土资源“裁执分离”向“执行协作”转变的建议，办理的相关案件被最高检评为 2021 年典型案例。**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运用监督纠正、社会调解等多元化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64 件，积极提升法律监督的社会效果。

三是拓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2017 年民事、行政诉讼法修改后，公益诉讼检察职权正式确立。**依法履行提起公益诉讼职权。**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积极开展监督，提起公益诉讼 123 件，法院已判决胜诉 114 件。**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19 件，回复采纳率 98.27%，积极在诉前督促相关行政部门履职，实现法律监督双赢多赢共赢。**积极拓宽公益保护领域。**加强红色资源保护，督促对 19 处革命历史文

物和纪念设施加强管理。推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起诉的首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成功获法院判决胜诉。

四是坚决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坚决拥护、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反贪反渎机构、职能、人员转隶。主动加强监检衔接，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149 人，起诉 131 人。依法行使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 14 类职务犯罪的侦查权，立案侦查 10 件 11 人，在反腐败斗争中继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四、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升检察工作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一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形成与“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要求相适应的检察权运行体系。加强新型办案团队建设，突出检察官在办案中的主体地位，建立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制定权责清单，组建办案组织 233 个，领导干部带头办案 2957 件。完成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建立与“四大检察”相适应的职能体系和组织架构，实现机构整合、职能优化、业务主导的改革目标。推动队伍科学管理，构建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体系。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办案全流程监管，建立办案考评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

二是持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全

省率先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推动办案效率和监督质量提升。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公安机关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设立侦查监督工作室 107 个，建立侦查机关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讨论机制，推动监督关口前移，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会议上做经验介绍。积极牵头建立认罪认罚从宽系列配套制度，规范具结书签署、值班律师见证等工作流程。

三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3 次，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座谈会等公开活动 175 人次，认真办结人大代表各类建议 102 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54 件次，组织公开听证 272 场次，公开案件信息 118730 条、终结性法律文书 61321 份，“两微一端”发布信息 6779 条，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五、始终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检察为民办实事”50个项目全部完成。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教育引导干警做到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

二是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认真落实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严格落实“回头看”整改要求。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562场次，核实并处理顽瘴痼疾问题32个，针对性建章立制42项，圆满完成第一批教育整顿各项任务，持续做好“后半篇文章”。实现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办案业绩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的良好成效。

三是大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两个责任”，加强队伍教育、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对市检察院党组的巡视整改意见，对3个市区检察院党组开展政治巡察和“回头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整治“四风”和司法作风问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加强八小时外监督管理，善用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开展谈心谈话1018人次。

四是积极推进专业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实施

人才兴检战略，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实施青年检察官“双导师”培养计划，开展专业化办案团队评审，举办全员专业化和分级分类培训 1300 余场次，推动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五年来，11 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人才库，49 人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加快智慧检务建设步伐，检综平台等一批智能系统成功投入使用。坚持强基导向，推动“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延伸派驻镇街检察室监督触角，取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

各位代表，五年来的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检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必须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必须坚持推动改革创新，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五年来，271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表彰，其中省级以上表彰 179 个，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等先进典型。五年来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有力监督的结果，是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检察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要求还有差距；二是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监督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办案力量相对不足，办案质效仍需进一步提高；四是队伍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司法不规范问题仍然存在；五是智慧检务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还要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争取各方支持，采取有力措施努力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和 2022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未来五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全省检察长会议和本次人大会议精神，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进过硬队伍建设，扎实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检察保障。2022 年，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第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确保中央和省委、市委的

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落实。大力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相融合，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二，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加快高质量发展助力护航。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保障东莞参与“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大力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平安东莞、法治东莞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参与防范重大风险，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积极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第三，坚持全面加强法律监督，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大力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监督格局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积极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促进深化全面依法治市，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四，坚持深化司法改革，在新起点上激发检察工作新动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检察科学管理水平。完善司法监管、责任追究、检察人员考核制度，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加大

智慧检务建设力度，以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为着力点，进一步推进现代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第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检，持续推进过硬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突出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建设，不断提高法律监督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夯实基层基础。打造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起点，新征程。我们要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更加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检察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及案例说明

1. 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

2. 四号检察建议。2020年4月，最高检向住建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窨井盖管理，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推动管理创新，提升社会参与度。同时，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从严惩处盗窃、破坏窨井盖犯罪以及涉窨井盖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打击相关失职渎职犯罪。

3. 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清理。刑事诉讼过程中，一些案件既未作撤案处理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形成“挂案”。涉民营企业“挂案”使企业和有关人员长期处于被追诉状态，影响企业健康发展。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挂案”清理，依法督促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及时撤案或者终止审查，让企业轻装上阵。

4. “裁执分离”向“执行协作”转变。推动建立由法院主导、政府职能部门协助配合的国有土地执行机制，明确法院作为执行主体及执行组织实施监督者、指导者的角色，授权

并强化镇街（园区）政府配合主体和组织实施职责，改变过去裁判与执行分离的情况。

5. “案-件比”。是指当事人的一个“案子”，与进入检察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数”之对比，是一组反映办案质效的司法统计指标。“案-件比”越低，意味着经历的办案环节越少、办理的时间越短。

6. 少捕慎诉慎押。是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背景下，深化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项具体刑事司法政策，要求在多数轻罪案件中，慎重逮捕、羁押、起诉，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措施；同时，在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等重大犯罪案件中依法采取羁押强制措施，从严追诉、从重打击。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作为本年度需研究推进的重大改革举措，列入2021年工作重点。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积极细化不捕不诉标准、构建捕前诉前分流机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通过轻缓化、人性化地适用法律，推动司法人权保障，达到减少对抗、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更好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7.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根据最高检部署，对群众信访建立“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制度。

8.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场所。设立专用场

所、配置专用设备、建立衔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空间内，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询问、人身检查、伤情鉴定、物证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工作，避免“二次伤害”。

9. “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是全国检察机关从2021年5月起至2022年12月开展的专项行动。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助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

10. “检察+网格”。对接我市“智网工程”项目，利用网格员走街串巷的一线优势，摸清未成年人底数，建立动态台账。鼓励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遭受侵害。

11. 侦查监督工作室。在派出所等执法办案单位设立工作平台，定期派出检察官开展适时介入引导侦查、跟进案件办理、提供法律咨询、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等工作。

12. 两法衔接。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探索运行“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13. 对司法工作人员 14 类职务犯罪的侦查权。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可以立案侦查。具体包括 14 个罪名：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司法人员的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4.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同意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对于认罪认罚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15. 农民工、残疾人支持起诉工作机制。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由于民事诉讼能力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起诉难、维权难等情况时有发生。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支持起诉，帮助当事人排除行使诉讼权利的各种阻碍性因素，充分发挥民事诉讼定分止争的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16.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在依法开展行政检察监督的同时，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17.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为推动法律规定落实,进一步维护公共利益,最高检于2021年11月出台《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范围。

18. 检综平台。2014年底,东莞市检察院筹划自主研发东莞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综合应用平台,于2017年9月正式建成投入使用。经过逐步完善、扩展功能,目前平台已完成三期建设,运用大数据和文本挖掘等现代科技手段辅助机关决策和执法办案。获得了2018年广东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创新案例、2019年广东省优秀大数据案例等荣誉。

19. 正文涉及的典型案例

(1) 文某东、饶某非法经营案被最高检评为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典型案例、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第七批。2020年2月,文某东生产了6吨熔喷无纺布(用于制作防疫口罩的关键原材料,成本每吨不足2万元),并以每吨18万元的价格卖给饶某。饶某又以每吨30万元至38万元的价格倒卖给4家口罩生产企业,获利70余万元。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后,法院以文某东、饶某构成非法经营罪作出判决。

(2) 督促和支持沙田镇政府起诉的李某明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案被评为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16年3月至5月,李某明将600余吨电镀废料非法倾

倒至沙田镇某渡口边，沙田镇政府发现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污染扩大。为避免国家财政资金遭受损失，东莞市检察院督促并支持沙田镇政府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成功获得法院支持，判决李某明赔偿 77 万余元。

（3）袁某苍等 3 人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袁某苍等 3 人将约 700 吨电镀废水直接排放到市政下水道，倾倒点各类重金属超出排放限值最高达 6000 多倍。东莞市检察院督促并支持东莞市环境科学学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4）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执行退还土地没收违法建筑决定检察监督案被最高检评为 2021 年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五件典型案例之一。2017 年，我市某镇重点工程办公室未经批准擅自占用 2041.3 平方米农用地进行建设。历经行政处罚、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后，相关单位一直没有履行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2021 年初，检察机关对该案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最终推动案涉土地退还至经济联合社，并依法没收地上建筑物。

20. 正文涉及的相关案件：

（1）“千木灵芝”系列案。全桂林等人违反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千木灵芝”总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名义，通过电视、报纸以及开设讲座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宣传该公司的灵芝产品，并承诺高额返利吸引社会不特定人员投资，向社会公众吸收资

金。2017年，检察机关以全桂林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罪依法对系列案提起公诉。最终全桂林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其他被告人均依法被判处刑罚。

（2）张远锋等 11 人“套路贷”案。2004 年 8 月开始，张远锋等人瞄准惠州、河源地区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急需资金周转的心理，采取收取砍头息、息转本、制造资金流水等手段实施“套路贷”诈骗和敲诈勒索等犯罪，形成以张远锋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数额高达 8.7 亿元。最终张远锋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他集团成员均依法被判处刑罚。

（3）李美丽等 11 人“黑物业”集团案。2014 年以来，李美丽等人以尚佳物业公司的合法外衣为掩护，无视物业管理法规，以暴力、软暴力为手段，欺压、残害小区业主，逐步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最终李美丽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其他集团成员均依法被判处刑罚。



扫一扫上方二维码，阅读检察工作报告图文解说